

## 公民之痛與勞教之癢

◎ 吳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八條規定「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只能制定法律，由法律規定之。勞動教養可以剝奪公民人身自由長達三年之久，勞教委不是司法機關，它依據的不是法律而是行政條例，對此違反立法法的勞教決定不經其自身覆議就不能起訴到法院。河南省漯河市小學教師陳全發的遭遇揭示了勞教制度存在的漏洞。

人人生而自由。對憲法規定的公民人身自由權利的剝奪必須由法律規定之，法律至高無上，任何人、任何組織不得挑戰法律權威，這關係到法治國家的命脈。

### 一 小學教師禍起十二年前的那個冬夜

河南省漯河市湘江路小學教師陳全發夫妻都是教員，住在該市源彙區翟莊鄉黃崗村，本是「外來戶」。因「開發區」佔地款去向不明，無地可種的村民不斷舉報村幹部貪污挪用公款問題。某日，村民們找到陳全發：「你是識文斷字的老師，咱農民手拙嘴笨，我們上訪幾個月，有關部門不理不管，說我們材料不行。大家都一致推舉你陳老師幫我們寫一份告狀材料。」面對幾十雙企盼的眼睛，陳全發說不出拒絕的話：「那我就試試寫吧。」

陳全發寫的材料遞上去，上邊有回音了。村民又找他商量。一來二去，陳全發成了農民上訪的「參與人和組織者」。妻子告誡他：「咱都是教師，又是外鄉人。不應摻合村民上訪的事。如果上邊有人追究，你可要吃不兜著走。」陳全發說：「不會的。國家大搞反腐倡廉，村民上訪有憑有據，又不犯法。再說了，農民是弱勢群體，如果有點文化的人都不肯替農民說話，世上還要公正可言嗎？」

1993年12月，原村兩委班子因經濟問題被撤換。令村民不滿的是上訪帶頭人被個別領導當成了刁民，有人揚言要收拾幾個，同時上級派來兩個鄉幹部到黃崗村當村幹部。當月23日晚，進村就職的鄉幹部主持召開全村黨員幹部大會，遭到村民圍攻。

當晚8點，陳全發離開學校，回村聽到鞭炮聲。有人告訴他，鄉幹部張石頭被派來當村支書，在會場和村民鬧翻了，有人要打他。「那不行，張石頭原來也是教師。誰也不能打他。」陳全發急速到村委大院上到二樓會議室，發現村民黃占立撕了張石頭的筆記本，村民數十人圍著正在吵罵。陳全發一把將黃占立推倒，上到桌上對亂哄哄的村民說：「張石頭是上級派來的書記。誰敢動張書記一指頭，我今天就要打誰。你們不要鬧事，誰鬧事找我說。」陳是體育教師，曾辦武術班開館授徒，又是村民上訪寫材料的「文人」。他的話確實起了一定作用。後來派出所的警車進村被群眾圍住，村民喊著：「把車掀翻，砸了，不能讓他們抓人！」又是陳全發勸開群眾，保護警車安全離去。

本以為阻止群眾鬧事有功的陳全發卻因此成了「打擊對象」。1994年3月21日，正在上課的陳

全發被抓走「收容審查」，收審通知書「收審原因」一欄竟是空白。幾年後陳全發在法庭上才知道對他收審的原因是「擾亂公共秩序」。從收審所被放歸，陳立即提起行政訴訟，要求解除公安局的非法收審。區法院裁定「未經公安局覆議不得起訴」，市法院二審裁定「對收審不服可以直接起訴，法院應當審理」。案件發回到區法院半年無音訊，陳全發卻又被抓走，理由是「擾亂辦公秩序」勞教三年，區法院隨即裁定對陳全發的收審案「中止訴訟」。

1995年4月11日陳全發又被從課堂抓到看守所關押，有人對他說：「好好的老師不做，卻要上訪告狀，收審一回你還告，判你三年勞教，出去再告，還抓你。」在漯河市有關部門的經驗材料中，陳全發勞教案成了「嚴打保穩定」的典型案例。

## 二 訴權被剝奪，氣得我四肢冰涼，癱瘓在看守所的水泥地上

《勞教決定書》認定：「1993年12月23日晚，黃崗村在村委會議室召開全體黨員大會，晚7時許，陳全發夥同他人到會議室無理取鬧，與會黨員多次對其規勸，陳全發置之不理，繼而上到板凳上、會議桌上進行宣講，煽動群眾，致使黨員會無法進行，個別人乘機對會議室門窗玻璃、錦旗等物進行破壞。黃占立將村黨支部書記張石頭的記錄本撕爛。當源彙分局翟莊派出所前往制止時，又圍攻前往執行公務的人員和車輛。」

事後查明，這份決定存在如下問題：一、勞教委認定「陳全發夥同他人到會議室無理取鬧，與會黨員多次對其規勸」，但其所有證據中沒有一份與會黨員的證言和詢問筆錄。倒是有許多黨員證實陳全發當晚制止群眾鬧事。二、村支書張石頭說自己當晚10點半左右已被派出所解圍，但派出所幹警證明當晚11點他們才接到報警，然後趕到村委二樓會議室門口，看到陳全發正在「煽動群眾」，顯然自相矛盾。三、公安局先對陳全發收容審查，然後勞教，所收集的犯罪材料大多是關於陳全發參與上訪的內容。終審法院認定「市勞教委決定對陳全發實行勞動教養的理由是其擾亂辦公秩序，但適用的法律法規卻是《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顯然陳全發不屬於該《決定》規定的四種勞動教養物件之一。」四、1982年公安部《勞動教養試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對需要勞教的人，承辦單位必須查清事實，徵求本人所在單位或街道組織的意見。但勞教委沒有出示該「意見」。相反，記者到陳全發所在的學校採訪時，校領導和教師均表示，陳全發是個好教師，曾被評為省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省教育工會多次去漯河市調查此事，要求見陳本人，但受到阻撓。五、終審法院查明：勞教委送交當事人與提交給法院的勞教決定書不一樣，除字體筆跡不同，其中一份連編號都沒有。「在長達一年零四個月的時間裏，漯河市公安局源彙分局在對陳全發收容審查、解除收容審查、陳全發提起訴訟之後於1995年3月27日仍以同一事實和理由報請市勞教委對陳全發勞動教養，市勞教委對其中原因的解釋無法令人信服。」

然而市公安局一口咬定：陳全發對此勞教決定「信服」了，在收審站對他宣布該決定後十日內，他表示不要求行政覆議。而行政覆議是提起行政訴訟的前置程式，此後十年間，陳全發無數次到法院起訴，無數次被駁回。

陳全發所在學校領導說：陳被關押前長期教體育，自己習武強身，可能有其他毛病，但腿部沒病，他出來治病時腿癱拄拐，不知何故。

陳全發對記者說：幹警沒打我，是我自己氣的。我身為教師，教書育人幾十年，因為那一晚勸阻群眾鬧事，先被收審一個月，我不服告到法院，他們又勞教我，而且不讓我申訴，我至死都不服。我躺在看守所的地上四肢冰冷，全身動不了，我不停地喊：「我不服我要申

訴！」他們沒人理我。那時我真想死掉，但沒死成，從此腿癱了。

一個習武強身的體育教師，一氣之下全身癱瘓，其心何其怨憤，他會甘願放棄申訴機會嗎？曾和陳全發關押在一起的張XX、蕭XX證實，大約在1995年4月13日，陳全法被抬到我們號裏，當時以為他喝醉了，因為以前從沒聽說癱瘓的人還往號裏抬的。他進來時拿著勞教決定書，第二天上午八九點鐘他就喊要申訴，一個管教幹警說：「你申訴也沒用，這一段你們村正選幹部，你老老實實呆著吧，過一段就放你。」陳全發又向管教幹事要紙、筆寫申訴，幹事沒有給他。他一直喊報告喊了七八天，但一直不讓他申訴。

曾在收審站工作過的看守人員陳XX、劉XX證實：那時陳全法多次要紙和筆寫申訴，因為領導開會說過不讓他筆和紙，所長不讓他寫申訴，管號幹事也說不讓他筆和紙。

陳全發躺在那裏，想著自己是躺在依法治國的基本國策和許多官員們「專政」意識的夾縫中，法治的基本規則是讓每個公民都能得到法律的救濟，公民的憲法權利能得到基本的保障。自己是一個公民，卻被作為專政物件關押並剝奪了訴權，以後再到法院起訴，必然是以「未經覆議不能起訴」的名義駁回。勞教真是專政的利器，可以不經法院審理就把一個公民囚禁三年，申訴被剝奪，以後無法起訴，可能永遠冤沈海底……全國還有多少像他一樣的公民遭遇了這樣的專政待遇？

他思索為何真正「鬧事」的村民不抓而抓他這個制止鬧事的小學教師？在當政者心中最忌諱知識份子與鬧事的工人農民「參合」，正如毛澤東所言：衡量知識份子革命的、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就看他是否與工農大眾相結合。這種結合必然產生強大的力量。自己參與上訪寫了告狀材料就犯了忌諱，那天夜裏鄉幹部和派出所無法制止群眾鬧事，一個小學教師卻制止了，這個小學教師不正是與當局「爭奪民心」的異己力量嗎？不應打斷其脊梁骨殺雞給猴看嗎？

對未來他沒有絕望，社會在進步，法治會取代人治、憲政會取代專政。但他沒想到自己癱腿走過的申訴路會長達1十個年頭，妻子承受不了各方壓力與他離婚，十年裏沒有工作沒有收入，只有滿腹冤屈一身殘疾，甚至淪落到乞討的地步，他曾無數次給人下跪求告無門向隅而泣，見到以前的學生趕快背過臉去。公民一旦被當成專政物件，就不再是「人民」不再有尊嚴甚至不再是站立的人。

哈姆萊特說，生，還是死，這是個問題。

### 三 準備用一生起訴「勞教委」

1995年7月27日，因陳全發「患有嚴重疾病」被「暫緩執行」勞動教養。他被勒令簽下「子子孫孫不申訴上告」的保證書才得以放出治病。陳治病期間拄著雙拐再次申訴，病未痊癒即被抓回關押。1997年2月，陳全發病情加重，第二次出來治病，因偏癱手不能寫字，讓上小學的兒子抄寫申訴狀到省城告狀，派出所所有人警告他：「再告再抓你，啥時告啥時抓。」

勞教決定書寫明陳全發執行勞教的地點是遠在許昌的河南省勞教三所，陳全發在勞教三年期限內卻始終未被送到法定執行地點，而是一直被控制在漯河市公安局控制的收容所內。勞教委的理由是陳的病重勞教三所不予接收。陳認為，如果不予移送是因我病重，那麼兩次讓我出來治病，治好就該移送，沒治好就該讓人接著治，但只要申訴他們就抓我，既不讓治好又以病重為由將我關押在他們的收容所，我始終被控制在其爪牙下不能申訴。

1996年新聞媒體發表陳全發勞教案的相關報道後，市勞教委根據他本人的申訴材料曾取證五十七份，對該案全面覆查，但一直未給陳本人任何書面答覆，沒有書面答覆，他就無法訴至法院。在以後多年十數次訴訟中，「陳全發不經覆議不能到法院起訴」成了勞教委的口頭禪。區、市兩級法院以此為由基本堵死了陳全發的訴訟路。

以下是陳全發案審理過程。

- 1995年，區法院受理陳全發案，裁定駁回起訴。陳上訴，市法院裁定駁回上訴。
- 1998年，區法院受理陳全發案，裁定駁回起訴。陳上訴，市法院裁定駁回上訴。
- 1999年，市法院駁回陳的申訴。
- 2000年，河南省高級法院受理陳的申訴，裁定區法院對本案進行審理。
- 2000年，區法院裁定駁回陳全發的起訴，陳上訴，市法院裁定駁回上訴。
- 2003年，省高級法院裁定直接提審此案，指令區法院受理此案。
- 2003年，區法院判決駁回陳的訴訟請求。

以上每一次「受理」與「駁回」都需要敲開無數道門付出難以計算的精力與財力。沒有工作和收入，為交訴訟費賣掉一切值錢的東西，妻子離棄，兩個孩子食物不足，陳全發拄著拐杖拖著癱腿奔走在街頭的單薄影子，使相遇的村民和學生不忍卒睹，但他倔強地梗著脖子歪扭著身軀，從來是一付昂然不屈的神態。對記者談起告狀中的屈辱往事，他多次泣不成聲：古人說屈死不告狀，真是千古名言。剝奪了訴權，還得訴訟，他們留給我的是一條死路，可死路也得走。我準備用一生來起訴勞教委，告訴世上的人，在中國，有我這麼個「非人」的人和這樣一條「非路」的路。

#### 四 勞動教養存在的漏洞已是法治國肌體上的一處潰瘍

2004年8月18日，市中級法院作出（2004）滌行終字第三十七號行政判決書，認為市勞教委對陳全發勞教決定「認定事實不清，證據矛盾且違反法定程式，適用法律錯誤，屬違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行為，應予撤銷。」判決認定勞教委應賠償陳誤工損失六萬多元，但陳本人只要求賠償五萬多元，所以判決市勞教委一個月內支付陳全發國家賠償金55440元。

村民說陳全發要的賠償太少了，法院光誤工費就算了六萬多元，陳這幾年上訪的花費、因關押導致癱瘓產生的醫療費、打官司的訴訟費，最少也在十幾萬元。

陳全發只是笑笑，他覺得自己官司贏得有點懸，十二年審了十二次，他所受到的煎熬豈是五萬或十萬元所能補償的。他要的是作為普通公民在自己祖國所應得到的尊嚴。人人生而自由，人身自由是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對憲法權利的剝奪必須由法律規定之，法律至高無上，任何人任何組織不得挑戰法律權威，這關係到法治國家的命脈。一個公民犯了罪只能由法院依據法律審判才能剝奪其自由。對公民刑事犯罪，即使拘役幾個月也得交由法院審判。《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八條規定「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只能制定法律，由法律規定之。勞教可以剝奪公民人身自由長達三年之久，勞教委不是司法機關，它依據的不是法律而是行政條例，對此違反立法法的勞教決定不經其自身覆議就不能起訴到法院，而且它還可以讓被拘押者「自願放棄覆議權」而萬劫不復。勞教被某些官員視為最有效最直接的「專政工具」，其現存的法律漏洞已成為法治國家的「黑洞」，陳全發就已在這個黑洞中掙扎了十幾年，全國不知有多少這樣的陳全發。

接到勝訴判決書的陳全發覺得勞教這個黑洞在身後依然對自己張著大嘴，隨時可以吞噬掉無辜的公民。他和普通百姓一樣期待著憲政的陽光趕走「專政」和人治的陰霾，使憲法中規定的公民權利由懸置狀態降落到人間。

筆者發稿前，陳全發突然打來電話：漯河市中級法院通知他，勞教委對終審判決提出申訴，讓他準備再開庭應訴。

看來此案沒有完，走了十年的訴訟路還得走下去。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九期 2005年6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九期（2005年6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